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818号

罗彩云:

本院受理原告梁溢荣与被告罗彩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梁溢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关于水口怡福苑3号柴房的买卖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3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